

##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青年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

96年0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99年06月23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(第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條)

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(第4、5、6條)

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授權修正(第2條)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校內青年教師提昇研究能量並積極參與教學工作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：

(一) 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經費之百分之十。

(二) **科技部**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。

(三) 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(以捐贈收入為主)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傑出青年教師須具備條件：年齡在四十二歲(含)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(含專案教師)，具傑出研究表現且積極參與教學、輔導等工作。

前項女性候選人任職本校期間在四十二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，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獎項分為「工程及數理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」、「人文及社會科學」三組。每年核定獲獎人數至多十二名。

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，在期滿前二個月，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，委員會應評估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，如評定績效不佳，不得提出申請。傑出青年教師之成果及績效應兼顧研究、教學與服務，並維持或優於獲獎時之表現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由各系教評會推薦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推薦至多三名並檢送推薦表、審查會議紀錄及被推薦者資料，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。

第六條 本校傑出青年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由各委員就被推薦者之研究、教學與服務之表現予以評分，各類表現之評分比重為研究50%、教學30%、服務20%，滿分為100分且獲獎者總分至少須達70分(含)以上。

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傑出青年教師依據「本校延攬、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」發給彈性薪資加給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